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39号）和《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章程》，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服务、统一品牌”的质量管理原则，受委托负责统一设计、集中采购和统筹管理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了规范管理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空白证书，指导各技工院校使用、制作与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依据《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技服〔2021〕5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部分 空白证书管理和使用

第一条 联盟受委托负责全省技工院校空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空白证书”）样式设计、印制服务的集中采购

工作，原则上每三年采购一次，并做好空白证书使用总量、消耗进度及年度盘点的统筹规划，如因空白证书使用量超预期，可提前组织新一轮的集中采购。联盟承担空白证书的设计及定版费用，对定版有保密责任。

第二条 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空白证书的用量预算、订购、存放、使用及盘点，并按使用者自付原则，承担空白证书的成本费用。评价机构须根据上年度本机构空白证书库存量，以及预估当年评价考核合格人数，测算该年度的实际空白证书需求，填报《职业技能等级空白证书需求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在每年1月25日前向供货方订购空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报备一份给联盟存档。

第三条 供货方依据评价机构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空白证书需求登记表》、联盟汇总的需求总量制作和按需配送空白证书。

第四条 联盟、各评价机构及供货方应根据采购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变造、仿造、贩卖空白证书，对伪造、变造、仿造、贩卖空白证书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评价机构须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空白证书的入库、申领及使用工作，做到全程留痕、账目清晰、账物相符、去向清

楚。并严格使用联盟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空白证书管理和打印。

第六条 各评价机构要安排适合的场地和设备存放、打印制作证书，避免交叉管理、权责不清；要严格控制废证率，做好损耗证书的去向登记及销毁工作。

第七条 评价机构对库存的空白证书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将库存实体证书数据与信息系统库存数据进行比对，确保系统库存数据与实际库存数据相同。

第二部分 证书制作与核发

一、制证规范

第八条 各评价机构根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范围和评价结果，按规定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九条 严禁伪造、变造、仿造、贩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经查实，除宣布相应证书无效外，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各评价机构及其相应的工作人员，在证书核发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发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评价业务，并交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填写及用印要求包括：

1、证书印制。

(1) 证书包括以下内容：证书名称、证书正文、评价机构名称、发证日期、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以及持证人照片、二维码、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p.jg.osta.org.cn>)。

(2) 证书名称统一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评价机构名称要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机构（含分支机构）名称保持一致，如遇变化应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广东”、“广东省”“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

(5) 证书内容可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

(6) 证书印制满足国家印刷品印制相关标准和要求，采用A4纸大小（210mm×297mm）规格、单页形式。

(7) 上述证书样式及注意事项同样适用于电子证书，评价机构应严格执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样本（含印章内容）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8) 证书样式参照附件 2。

2、证书填写

(1) 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体字填写。不含“工种/职业方向”的，“工种/职业方向”后填写“--”，不得为空。“职业技能等级”填写“中文数字+级/等级名称”，如“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照片处打印本人近半年内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2) 证书上填写的职业、工种/职业方向、级别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信息一致。

3、证书编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2. 评价机构代码；3.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4.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5.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7. 证书序

列码。其中，第 1-4 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第 5-7 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具体表现形式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1) 第 1 位:评价机构类别代码。评价机构属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代码使用大写英文字母“S”表示。

(2) 第 2-5 位:固定取值 0000。

(3) 第 6-7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44”。

(4) 第 8-13 位:评价机构(站点)序列码。

* 第 8-9 位: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参照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确定。具体取值见表 2。

表 2 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	广东省省本级	08	湛江市	18	清远市
01	广州市	09	茂名市	19	东莞市
02	韶关市	12	肇庆市	20	中山市
03	深圳市	13	惠州市	51	潮州市
04	珠海市	14	梅州市	52	揭阳市
05	汕头市	15	汕尾市	53	云浮市
06	佛山市	16	河源市		
07	江门市	17	阳江市		

*第 10 位，评价机构（站点）类别代码取值“2”。

*第 11 至 13 位：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评价机构（站点）流水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共 3 位。由评价机构（站点）所在地人社部门根据顺序确定并赋码，赋值范围从 000-999。

(4) 第 14-15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19 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 2019 年。

*第 16 位:职业技能等级代码。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1-5 表示,见表 3。

表 3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	代码标识
一级/高级技师	1
二级/技师	2
三级/高级工	3
四级/中级工	4
五级/初级工	5

*

第 17-22 位:证书序列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4、证书用印。

(1) 证书上应加盖“评价机构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印章。评价机构名称必须与备案公布的机构名称一致。专用印章样式由联盟统一制定。

(2) 证书照片上可加盖评价机构钢印,钢印样式和内容应与印章一致。

二、办证要求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可查询评价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证书持有人因遗失证书、证书损坏等情形申请补发证明的，持以下资料向原评价机构提出申请。

(一)《证书遗失、损坏补发证明申请表》(附件 3)；

(二)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三)原评价机构在收到证书遗失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人凭身份证件原件、受理回执领取补发证明(附件 4)。

第十四条 由于已采用实名制验证方式采集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受理证书信息修改，如因客观原因造成信息错误，要经评价机构备案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才能重新上传证书信息，评价机构按更新后信息重新制证。

第三部分 证书数据上报与统计

第十五条 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评价机构须按规范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逐级上

报。要求做到真实、全面、及时、有效。经规范认定的证书数据统一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系统查询。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上报的证书数据，须符合人社部门提供的证书编码规则。

第十七条 证书数据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统一对外公布，提供查询和验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负责解释。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空白证书需求登记表
2. 空白证书样式
3. 证书遗失、损坏补发证明申请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明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空白证书需求登记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级别	本年度预估评价合格人数（人次）		
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合计			
填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空白证书样式

广东省技能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计方案：

严格执行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证书增加联盟专属防伪技术，中标供货方协助联盟设计空白证书，中标供货方和联盟对定版有保密责任。



The image shows a blank certificate template with a blue border and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title is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The text i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laceholder for a photo and a list of fields to be filled out: Name, ID Type, ID No., Occupation, Job, Skill Level, and Certificate No.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at reads '评价机构名称' (Evaluation Institution Name)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Certification)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there are fields for '评价机构名称' (Evaluation Institution Name) and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are two URLs for certificate and assessment information, and a number 'NO. 8888888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_____.

姓名: _____
Name

证件类型: _____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ID No.

职业名称: _____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年×月×日
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专用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ig.osta.org.cn>

NO. 88888888

专用印章样式（包括尺寸、款式、字样大小等）：各认定机构专用章一律为圆形，中心部位一律为空白，直径为 4.0cm，圆边宽为 0.1cm，上弧为评价机构名称，自左而右环行，认定专用



章内容放在章的下边作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样式如右：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制作说明

序号	内容	规格	
1	纸张尺寸	A4 纸张（高 210 mm×宽 297mm）满幅	
2	粗实线	底图联盟 logo 水印+防伪标识+花边 190 mm×277mm	
3	左页上	证书名称	中文：30 磅，楷体 英文：16 磅，TimesNewRoman
	左页中	正文部分	中文：16 磅，楷体 英文：16 磅，TimesNewRoman
	左页下	评价机构	中文：12 磅，楷体
		序列码	英文：11 磅，TimesNewRoman
网址	英文：11 磅，TimesNewRoman		
4	右页上	个人照片	2 寸彩色照片（白底）
	右页下	基本信息	中文：16 磅，楷体 英文：16 磅，TimesNewRoman

注：制作说明仅供参考

附件 3

证书遗失、损坏补发证明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基本信息		职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申办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证书	遗失声明	
		本人证书遗失、损坏，现申请补发证明。 _____	
取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受理点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快递（到付，邮费需要签收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EMS 速递单号：		
申请人声明	<p>本申请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下栏目由受理部门填写			
受理部门意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明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Name	ID Type
证件号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ID No.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Job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_____	
Certificate No.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Issue date

- 说明：
1. 对于遗失、损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出具本证明；
 2. 本证明相关单位应予认可，并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相符）配合使用；
 3. 本证明各项内容涂改无效。